

麻疹



病原體

麻疹由麻疹病毒所引起。

病徵

受感染的人初時會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、眼紅及口腔內出現白點。3至7天後皮膚會出現污斑紅疹，通常會由面部擴散到全身，維持4至7天，亦可能長達3星期，留下褐色斑痕或出現脫皮。病重者的呼吸系統、消化道及腦部會受影響，引致嚴重後果甚至死亡。



懷孕期間感染麻疹可能導致懷孕的不良影響，包括流產、早產及嬰兒出生時體重過輕等，然而並無證據顯示會增加嬰兒出現先天性缺陷的風險。此外，如孕婦於生產前後的短時間內感染麻疹，其受感染的初生嬰兒日後患「亞急性硬化性全腦炎」（一種非常罕見但可致命的神經系統疾病）的風險較高。

傳播途徑

麻疹可透過空氣中的飛沫或直接接觸患者的鼻喉分泌物而傳播，透過被鼻喉分泌物弄污的物件傳播的機會則較低。

麻疹是一種高傳染性的疾病。患者從出疹前4天至出疹後4天內可把病傳染給別人。

潛伏期

麻疹的潛伏期一般為7至18天，但可長達21天。

治理方法

麻疹患者應避免與未有免疫力人士接觸，尤其是抵抗力弱人士、孕婦及未滿一歲的兒童。雖然現時未有特定療法，但可處方藥物紓緩病徵，亦可採用抗生素醫治由細菌引致的併發症。

預防方法

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

經常保持雙手清潔，尤其在觸摸口、鼻或眼睛前、觸摸扶手或門把等公共設施後，或當手被呼吸道分泌物污染時，如咳嗽或打噴嚏後。洗手時應以梘液和清水清潔雙手，搓手最少20秒，用水過清並用抹手紙或乾手機弄乾。如沒有洗手設施，或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，使用含70至80%的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亦為有效方法。



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掩蓋口鼻，把用過的紙巾棄置於有蓋的垃圾箱內，然後徹底清潔雙手。



若有發燒、出疹或呼吸道病徵，應戴上外科口罩，不應上班或上學，避免前往人多擠逼的地方，及盡早向醫生求診。

患者在出疹後的4天內應留在家中休息，不應返回學校/幼稚園/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/ 幼兒中心/ 工作地點，避免將疾病傳染給未有免疫力的人。



保持良好的環境衛生

- 定期清潔和消毒常接觸的表面，如傢俬、玩具和共用物件。使用1比99稀釋家用漂白水（即把1份5.25%漂白水與99份清水混和）消毒，待15—30分鐘後，用水清洗並抹乾。金屬表面則可用70%火酒清潔消毒。
- 用吸水力強的即棄抹巾清理可見的污物，如呼吸道分泌物，然後用1比49稀釋家用漂白水（即把1份5.25%漂白水與49份清水混和）消毒被污染的地方及鄰近各處，待15—30分鐘後，用水清洗並抹乾。金屬表面則可用70%火酒清潔消毒。
-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。

免疫接種

- 防疫注射是最有效預防麻疹的方法。在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，兒童接種共兩劑含麻疹的疫苗。
- 如孕婦及計劃懷孕的女士就個人是否對麻疹具備免疫力存有疑問，應該諮詢醫生的意見。由於在懷孕期間不適合接種含麻疹疫苗，若她們對麻疹沒有免疫力，便不應前往出現麻疹爆發或高發病率的地方。



衛生防護中心網站

www.chp.gov.hk

衛生署健康教育專線

2833 0111



衛生防護中心



衛生署